

临财农改〔2013〕3号

## 关于印发《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建立健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财政局

2013年3月4日

# 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根据《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库是指纳入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一事一议项目储备库。

**第三条** 项目库建设主要依据以下四个原则：

（一）规划先行，有序推进。根据新农村建设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从群众需求出发，科学合理的确定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项目建设的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将能够开工建设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纳入项目库储备。

（二）立足实际，讲求实效。入库项目必须综合考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乡镇（街道）财政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报项目，优先建设农民生产生活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受益最直接、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作用最大的项目，适当向贫困

村倾斜，提高项目效益。

（三）整体推进，重点带动。入库项目的选择要坚持“普惠制”和“特惠制”相结合，既要集中财力抓重点村建设，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又要保证一定的工作面，保障多数农民受益。

（四）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原则。项目库按照实施一批、预备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时补充调整。

## 第二章 项目库录入

### 第四条 项目入库范围

（一）村内道路项目。包括水泥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砖块路面、块石路面等；

（二）桥涵项目。包括桥涵、防护设施的新建及整修加固等；

（三）村内小型水利设施项目。包括水渠、堰塘水窖、机电井、安全饮水管线、小型排灌站或提灌站及其他小型水利设施等；

（四）村内环卫设施项目。包括垃圾收集点（池、站、桶）、公共厕所、公共浴室等；

（五）村容美化亮化项目。包括路灯、绿化植树等美化亮化项目；

（六）村内文体等公共活动场所项目。包括村民进行休闲娱乐、文化学习、开展体育活动等公共活动场所；

（七）村内燃气管线项目。包括村内接入户的天然气、沼气

管线等；

（八）村内新能源设施项目。包括多户使用的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设施；

（九）其它村内公共设施项目。

**第五条** 对已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或补助的项目，如：大中型水利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中小学校舍修建、乡级及以上道路建设、计生和优抚以及村干部报酬、办公经费等村务管理项目、举债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等，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各县区要立足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一事一议项目规划，逐步建立三年的滚动项目库。

**第七条** 项目入库条件

（一）入库项目由村民委员会、受益自然村组或部分受益群众提出，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议定；

（二）入库项目符合本乡（镇、街办）的整体规划，并经当地政府审查批准；

（三）入库项目的筹资筹劳方案报经县级农业（经管）部门评审通过。

（四）入库项目资料清晰明确，具有完善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方案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由县级财政部门评审后录入项目库储备，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财政，

以便于市级汇总形成全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库。

### 第三章 项目的筛选

**第九条** 市财政下达奖补资金额度后，各县区应按照市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从项目库中择优筛选上报项目。

**第十条** 一事一议项目必须在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后才可申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未录入的，不得对上申报，市财政不予批复。

**第十一条** 县级收到市级下达奖补计划后，要及时修改项目奖补信息，将项目是否纳入财政奖补调整为已纳入。

### 第四章 项目库调整

**第十二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兑现奖补资金后，及时登陆信息管理系统完善项目验收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因规划调整、工作需要等原因，项目库储备项目建设内容、工程概算等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及时登陆信息管理系统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的项目退出项目库

（一）因规划调整和村民议事决定，已不具备建设必要的项目；

（二）未经县级财政部门现场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

目；

(三) 发生违规行为，按规定不再享受财政奖补的项目；

(四) 因上级政策调整，奖补范围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

(五) 其他不符合项目库储备条件的项目。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区项目库建设的检查督促力度，对项目相关信息录入不及时、管理不规范、建设滞后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减少奖补资金，停报项目等措施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3月4日印发

---